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版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版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 第三版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四版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 第五版

第一條 成立宗旨

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生求學，特設立「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」(下稱獎助學金)，並制定本辦法。

校內收件截止：115年4月13日(一)中午12:00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為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員額及金額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春季開放申請；每年員額由本基金會酌情決定。每所國中限申請 2 位、高中(職)限申請 2 位、大學及五專限申請 1 位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國中生每位貳仟元整、高中(職)生每位參仟元整、大學及五專生每位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新北市之市民，家境清寒，在校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(在職生、公費生、推廣班、進修班及研究生除外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申請時間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，無論審核是否通過，連同申請文件均不退還申請人)，連同下列文件，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之申請。採電子或紙本申請：電子申請請將文件寄至本基金會專用信箱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名稱+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」；紙本申請請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收。
- 二、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全，或其資格經審查認定不符，本基金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，並無需另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1、新北市各區公所開立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(若因特殊於原因暫無法申請該證明者，可由就讀學校老師以書面說明並加蓋學校關防證明之)。
 -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- 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5、半身一寸照片一張（紙本申請者請填貼在申請書；若採電子申請，請將照片嵌入申請書中）。

第七條 審核與領獎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基金會董事審查，如當年度符合條件之總申請數超過當年員額，則以成績進行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經審核符合條件且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寄發頒獎典禮通知函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得獎者應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者，應於收到頒獎典禮通知函後七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本基金會，由本基金會視情況評估，決定是否改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